

街道名稱及建築物編號

清楚標示的建築物編號有助於提供緊急、郵政投遞及其他政府服務時識別建築物的位置，亦可為到訪的市民及遊客提供方便。

2.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32(2)條，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獲授權分配建築物編號及訂明編號的標明方式，以辨識該建築物。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或建築事務監督可命令建築物的擁有人按照訂明的方式，在建築物上標明獲分配的建築物編號。

建築物編號的分配及建築物編號標示方法的指引

3.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已發出一份執行守則，列明有關建築物編號分配的原則和建築物編號標示方法的指引。你應參考該份執行守則，有關的執行守則可在差餉物業估價署的網站閱覽和下載：-

英文版：<http://www.rvd.gov.hk/en/issues/index.htm>

中文版：<http://www.rvd.gov.hk/tc/issues/index.htm>

4. 關於建築物編號的標示方法，差餉物業估價署的執行守則2007年第1號訂明，應把建築物編號清楚標示在樓宇入口處上方或兩旁。編號或編號牌的顏色應與其背景構成明顯的對比。建築物編號的每個數字及英文字母的最小高度和寬度，應分別為50毫米和40毫米，如下列圖式所示：



新建的建築物

5. 就新建的建築物而言，發展商或認可人士應在設計階段，考慮差餉物業估價署的執行守則2007年第1號中訂明的建築物編號原則。

6. 如建築事務監督已同意展開建築工程，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會在收到發展商或認可人士的書面申請後，分配一個臨時建築物編號予該建築工程。新建的建築物落成後，發展商或認可人士會收到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正式的建築物編號通知。

7. 請通知發展商，獲分配正式的建築物編號後，須確保按照差餉物業估價署的執行守則2007年第1號的指引來標示該建築物編號。

現存樓宇

8. 如因改動、修葺或翻新工程而影響到街道名稱和建築物編號的標示，認可人士應確保任何被遮擋、移位或損壞的街道名稱或建築物編號，能盡早獲得修葺或更換。

查詢

9. 如對建築物編號的分配和標示方法有任何疑問，請直接聯絡差餉物業估價署：

地址： 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
長沙灣道政府合署15樓
電郵：enquiries@rvd.gov.hk
電話： 2150 8986 或 2150 8902
傳真： 2152 0138

建築事務監督張孝威

檔 號： BD GP/BORD/27 (IV)

初 版： 1998年7月 (助理署長／法律及管理)
本 修 訂 版： 2007年5月 (助理署長／支援)(一般修訂)

編 入 索 引： 街道名稱
建築物編號